
华南农业大学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应用经济学

一级学科代码：0202

牵头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分委会主席：罗明志

相关学院：

学科带头人：李学

执笔人：陈静

审稿人：喻美群

校稿人：文乐

定稿日期：年 月 日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第一章 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一级学科概况和主要研究方向

一、一级学科概况

应用经济学是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理论和分析方法，研究国民经济各领域经济活动运行规律与管理决策方法的实践型学科。本学科聚焦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运用现代经济分析工具开展实证研究，注重理论与政策研究的结合，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本学科涵盖产业经济、数字经济、金融经济、国际贸易、数量经济等多个分支领域，与产业政策制定、企业战略规划、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密切相关。

我校应用经济学学科是在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的带动下发展起来的。2000 年产业经济学二级硕士点获批，2012 年获批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二、主要研究方向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服务国家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需求为主要导向，依托学校农业科学领域的传统优势，聚焦农业经济与乡村振兴、区域经济与城乡融合发展、产业经济与绿色发展、国际贸易与农村金融、数量经济与大数据分析五大方向设置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和数字经济学 5 个二级学科（领域），构建“三农”特色鲜明、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学科体系。五大研究方向分别为：

1. 金融学
2. 产业经济学
3. 国际贸易学
4. 劳动经济学
5. 数字经济学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经济学理论体系。系统掌握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等核心理论，熟悉产业经济学、劳动经济学、数字经济学、金融学等分支领域的知识框架，理解经济运行规律及政策分析工具。需熟练运用概率论、数理统计等数学工具，结合 Stata、Python、AI 大模型等进行数据建模与分析，解决实际经济问题。课程设置需覆盖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等基础理论，同时融入数字经济、AI 等前沿领域，强化学生对经济现象的宏观与微观双重理解。

2. 专业技能与跨学科要求。深入学习应用经济学分支的理论方法，包括产业组织理论、发展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劳动经济学、数字经济学等，掌握市场分析与预测、政策评估等实务技能。跨学科知识整合要求学生选修管理学、环境科学、数据科学等相关课程，以支持复杂经济问题的综合研究。

3. 方法论与工具性知识。熟练运用 Stata、Python、AI 大模型等工具进行经济数据分析。了解遥感技术、机器学习与大数据分析等新兴技术，具备较高的外语能力、用计算机处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的能力。

二、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坚定拥护党的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关注国家战略需求，主动参与地方经济政策咨询，体现服务社会的使命感。

2. 学术素养与创新意识：善于从经济现象中提炼科学问题，提出创新性研究视角。保持对社会经济、农业经济前沿问题的敏锐洞察力，具备批判性思维。

3. 实践能力与团队协作：具备优秀的沟通能力、团队合作领导及领导力，能够适应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多部门协作需求。

三、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独立研究能力。能独立设计研究框架，运用理论模型与实证方法验证经济假设与分析现实经济问题。

2. 跨学科整合能力。能结合计算机科学（如 Python 数据挖掘）、环境科学（如生态经济学模型）等学科方法，开展数字经济、绿色金融等交叉领域研究。

3. 学术交流与成果转化能力。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撰写政策咨询报告，推动学术成果向政府决策转化。

四、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选题与价值。选题需立足国家或区域经济热点，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意义。开题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明确研究问题、技术路线与创新点，避免重复性研究。

2. 方法与论证。采用规范的计量模型，数据来源需透明可靠，论证过程需逻辑严密。论文需包含完整的理论分析、实证检验与政策建议章节，结论需对学术发展或政策制定具有参考价值。

3. 规范性与时效性。论文需符合学术格式要求，图表清晰且标注规范；研究周期不少于1年，需通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与预答辩。硕士论文完成后，在申请答辩前须送两名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匿名评审通过后方能申请答辩，通过论文答辩方能申请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五、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要求，见培养方案第五点“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应用经济学	学科代码	0202	培养类别	硕士生
覆盖二级学科及代码	金融学（020204）、产业经济学（020205）、国际贸易学（020206）、劳动经济学（020207）、数字经济（020258）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学制：3 年				
	最长学习年限：5 年				
学分要求	总学分：≥32 学分				
	课程学分：≥28 学分				
	必修环节学分：4 学分				

一、人才培养目标

1. 掌握的基本知识

本学科研究生不仅应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基础理论知识，而且应根据学科特点及自己的研究方向，有针对性地学习数理统计知识和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熟练阅读相关专业的国内外资料，掌握基本的经济研究方法，具备科学分析实际经济问题的能力和专业素养。

除了对本研究领域知识和研究方法的积累，研究生还应根据自身特点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汲取其他专业基础课程知识，关注学科交叉领域的发展，与时俱进。

为了培养较强的国内外学术交流能力和创新能力，研究生还应具备较高的外语能力、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处理分析的能力，以及实地调查研究的能力。

为了塑造合理的专业知识结构，全面提升创新能力，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修读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核心课程，且考核合格。

2. 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本学科研究生应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秉承实事求是、勤奋严谨的治学态度，掌握本学科相关的经济思想和分析方法，勇于创新，善于合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爱岗敬业精神。

3. 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研究生应具备较强的获取知识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备注
学位课—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	春/秋	必修	任选一学期
学位课—专业必修课 (9.5 学分)	99022000000020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0	秋	必修	
	09021020205004	中级微观经济学	3.0	秋	必修	
	09021020205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2.5	春	必修	
	09021120301002	中级计量经济学	3.0	秋	必修	
非学位课—选修课 (≥12.5 学分)	09022020205008	时间序列分析	2.0	春	必选	
	09022020205011	大数据与信息分析	2	春	必选	
	09022020205001	金融经济学	2.0	春	选修	
	09022020205002	货币银行学	2.0	秋	选修	
	09022020205014	国际贸易与投资	2.0	秋	选修	
	09022020205012	产业经济学	2.0	春	选修	
	09022020205013	劳动经济学	2.0	春	选修	
	09012120300010	农业组织与制度	2.0	秋	选修	
	09012120300011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2.0	春	选修	
	090221203010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2.0	秋	选修	
	09022020205005	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2.0	秋	选修	
	09022120301001	农户经济学	2.0	秋	选修	

注：1. 以上仅列出了本学科开出的选修课，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其他学科开设的课程和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

2. 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每个研究生最多可选 1 门，多选不认定学分（若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课程为学位课，则不算多选）。
3.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建议补修该专业硕士（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硕士生	硕士生	
1. 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 2 周内	-	
2. 开题报告	第 3 学期结束前	-	
3. 中期考核	第 4 学期结束前	-	
4. 文献阅读	第 5 学期结束前	1	
5. 硕士生学术交流	第 5 学期结束前	1	
6. 实践活动	第 5 学期结束前	1	
7. 组会	第 5 学期结束前	1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

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考核不通过者，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 2 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文献阅读

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本二级学科（领域）的相关文献，并撰写读书报告和文献综述各 1 篇，成绩由导师评定。

（四）硕士生学术交流

鼓励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在读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国内外的学术会议，每学年至少参加 6 次学院举办的学术报告。

（五）实践活动

结合自己的专业到企事业单位实习，也可以采取助研助教的形式。完成 4 学时的教学助理工作量计 0.5 学分；社会实践（生产实践）3 天计 0.5 学分。研究生可自选实践活动类型，成绩由导师在第五学期评定。

（六）组会

研究生须定期参加导师组织的组会（每学期不少于 4 次）。

五、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前，满足以下科研成果要求之一：（1）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取得学校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2）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 SSCI、SCI、CSSCI 或北大核心收录期刊发表或录用一篇学术论文；（3）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主持获得厅（局）级以上课题立项；（4）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1 篇论文获得省级以上学会（会议）的“优秀论文”/“提名论文”奖励或 1 篇论文被会议录用且列入正式报告议程；（5）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或录用篇幅不少于 5 页或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的学术论文；（6）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取得 SSCI、SCI、CSSCI 或北大核心收录期刊外审退修通知或录用通知。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